

证券代码：600807

证券简称：*ST 天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0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获悉,关于冯靓诉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业集团”）一案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沪 01 民初 1102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137,466,943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76,373,587 股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，期限 3 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，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17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3,840,5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17%；天业集团累计司法冻结（轮候冻结）的股份为 213,840,5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17%。

天业集团将积极与其进行协商，争取尽早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。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5 日